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00029345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4條第2項。

三、「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0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71-428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unling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